

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

99.2.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(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),方取得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:

一、取得政府機關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或等同之專業證照乙張。

二、取得民間團體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乙張。

三、取得國際相關專業證照乙張。

四、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。

五、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。

六、提出專利案申請,取得專利案號。

七、校內外舉辦之專業競賽獲獎。

八、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,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。

九、通過高普考或專技人員考試。

十、經錄取本系碩士班,且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
前述四~七項之報名與投稿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,方予以採計。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,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。

第四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: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,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,如未通過者,需於輔以補救措施。

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:

一、參與並完成本系專業相關之證照研習課程,且參加該證照檢定。

二、參加校外專業競賽。

三、為使未完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學生能繼續獲得老師的指導與輔導,學生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,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的要求。無法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,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四項至第六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時,得於每學期第 17、18 週(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)上網登錄,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(申請時請攜帶正本,供審核人員查驗),送本系審核。補救措施通過者,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